

#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19〕54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年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食） 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农业生产发展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873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19年现代农业支撑体系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14号）的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19年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食）省级财政配套资金1830万元（具体额度详见附件1），款列“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分解下达农业建设项目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9〕424号）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应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 附件：1. 2019年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食）项目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2. 2019年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食）项目省级配套资金任务清单
3. 2019年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食）项目省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19年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食）项目省级配套资金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2019年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食）项目 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全省合计	1830
三明市小计	615
明溪县	58
清流县	58
宁化县	146
尤溪县	136
沙县	77
将乐县	61
建宁县	79
南平市小计	657
浦城县	162
邵武市	125
武夷山市	101
建瓯市	141
建阳区	128
龙岩市小计	558
长汀县	128
上杭县	187
武平县	144
连城县	99

## 附件2

## 2019年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食）项目 省级配套资金任务清单

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全省合计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14万亩
三明市小计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4.7万亩
明溪县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0.44万亩
清流县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0.44万亩
宁化县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1.12万亩
尤溪县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1.04万亩
沙县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0.59万亩
将乐县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0.47万亩
建宁县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0.6万亩
南平市小计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5.03万亩
浦城县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1.24万亩
邵武市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0.96万亩
武夷山市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0.77万亩
建瓯市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1.08万亩
建阳区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0.98万亩
龙岩市小计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4.27万亩
长汀县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0.98万亩
上杭县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1.43万亩
武平县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1.1万亩
连城县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0.76万亩

## 附件3

2019年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食）项目省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食）			
下达地方或单位		明溪县等项目相关的16个县（市、区）			
项目总投资（万元）		18299			
本次下达省级配套投资（万元）		1830			
总体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14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亩均增加产能5%左右；田间道路通达率90%；耕地质量等级平均提升0.5个等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县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明溪县	0.44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清流县	0.44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宁化县	1.12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尤溪县	1.04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沙县	0.59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将乐县	0.47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建宁县	0.6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浦城县	1.24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邵武市	0.96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武夷山市	0.77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建瓯市	1.08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建阳区	0.98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长汀县	0.98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上杭县	1.43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武平县	1.1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连城县	0.76万亩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明溪县等项目相关的16个县（市、区）	≥95%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明溪县等项目相关的16个县（市、区）	按批复的工程建设进度施工建设
	成本指标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明溪县等项目相关的16个县（市、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县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明溪县	33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清流县	33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宁化县	84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尤溪县	78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沙县	44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将乐县	35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建宁县	45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浦城县	93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邵武市	72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武夷山市	57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建瓯市	81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建阳区	73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长汀县	73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上杭县	107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武平县	82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增产目标	连城县	57万公斤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明溪县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清流县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宁化县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尤溪县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沙县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将乐县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建宁县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浦城县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邵武市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武夷山市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建瓯市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建阳区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县	指标值
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长汀县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耕地质量等级	上杭县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耕地质量等级	武平县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耕地质量等级	连城县	提升0.5个等次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灌溉面积	明溪县	0.17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	清流县	0.17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	宁化县	0.45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	尤溪县	0.42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	沙县	0.24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	将乐县	0.19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	建宁县	0.24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	浦城县	0.5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	邵武市	0.38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	武夷山市	0.31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	建瓯市	0.43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	建阳区	0.39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	长汀县	0.39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	上杭县	0.57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	武平县	0.44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	连城县	0.3万亩
		新增机耕面积	明溪县	0.17万亩
		新增机耕面积	清流县	0.17万亩
		新增机耕面积	宁化县	0.45万亩
		新增机耕面积	尤溪县	0.42万亩
		新增机耕面积	沙县	0.24万亩
		新增机耕面积	将乐县	0.19万亩
		新增机耕面积	建宁县	0.24万亩
		新增机耕面积	浦城县	0.5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县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机耕面积	邵武市	0.38万亩
			新增机耕面积	武夷山市	0.31万亩
			新增机耕面积	建瓯市	0.43万亩
			新增机耕面积	建阳区	0.39万亩
			新增机耕面积	长汀县	0.39万亩
			新增机耕面积	上杭县	0.57万亩
			新增机耕面积	武平县	0.44万亩
			新增机耕面积	连城县	0.3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明溪县等项目相关的16个县(市、区)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明溪县等项目相关的16个县(市、区)	≥8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明溪县等项目相关的16个县(市、区)	100%
		资金管理指标	总投资完成率	明溪县等项目相关的16个县(市、区)	≥6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明溪县等项目相关的16个县(市、区)	≥8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明溪县等项目相关的16个县(市、区)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察、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明溪县等项目相关的16个县(市、区)	0%



## 附件 4

#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食）项目 省级配套资金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14 万亩。

###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是：重点实施排灌沟渠、集雨蓄水设施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田间机耕道等。

### 三、补助标准

投资标准为 1307 元/亩，其中：中央补助 1045.6 元/亩，省农业农村厅补助 130.7 元/亩，省发改委补助 130.7 元/亩，资金取整数。本次下达的是省农业农村厅补助资金。

### 四、资金管理要求

1. 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务制度的规定使用，实行县级报账制度，专账管理，加强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挪用。

2. 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等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计提和使用，从省级配套资金中支出。

3. 项目资金要严格按投资计划、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或分阶段验收结果拨付使用。工程实行预留“质量保证金”制，待运行一年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拨付。

